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再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依「保險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資活動」及其他相關規範，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保障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 (二) 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之風險及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污染環境及助長戰爭發展等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
- (三) 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將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ESG)等納入投資評估分析，並參酌外部第三方ESG評比機構對企業之評比報告、道瓊永續指數(DJS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支持承諾企業等。
- (四) 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
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五)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過程，若獲悉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等。
- (六) 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溝通、約定或監督等方式，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 (七) 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備置於營業處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商業行為守則(Code of Business Conduct)」、「員工手冊(Staff Handbook)」、「利害關係人管理及揭露原則」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範，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機制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方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之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權，及對其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確保本公司客戶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比率達 3% 或持股成本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必要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總經理。
- (三)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或委託出席股東會為輔。
- (四)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惟仍須審慎評估各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因素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若議案內容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受益人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作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所有議案均經由內部充分討論及核准後，始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 (五) 妥善記錄與分析遵循本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予以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備置於營業處所揭露履行盡

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